

臺南市瀛海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別、錄取名額及備取名額：

甄選科別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試教範圍	備註說明
國文	3	擇優備取	龍騰版第二冊：一桿稱仔 龍騰版第四冊：虬髯客傳	1. 錄取(正備取)人員以本校電話通知為準。 2. 若正取因故不克於通知日期、時間報到應聘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如甄試成績不佳，經甄選委員會議後決議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酌減或取消。 4. 本校附設國中，各科並視課務需要全部或部份安排國中部授課，不得拒絕。
英文	2	擇優備取	三民版第一冊第四課 A colorful life	
數學	1	擇優備取	南一版第二冊 2-1 一維數據分析：標準差 3-2 排列：重複排列 3-3 組合：組合概念與符號 4-3 三角比性質：餘弦定理	
生物	1	擇優備取	選修(三)1-2 恆定 選修(一)2-2 呼吸 選修(二)3-2 光合	
化學	1	擇優備取	龍騰選化(Ⅲ)3-7 酸鹼滴定	
物理	1	擇優備取	龍騰版物理(全)3-3 基本交互作用(強核力、弱核力)	
理化	1	擇優備取	康軒第四冊 6-4 浮力	
公民	4	擇優備取	龍騰高中版 B3(L3、L4、L5)	
地理	1	擇優備取	康軒國中版 B1(Ch5~天氣與氣候)	
歷史	1	擇優備取	龍騰高中版 B2(Ch4 近代華人的移動)	
輔導	1	擇優備取	康軒第 3 冊主題六美麗「心」世界第 1 單元從「心」出發或康軒第 3 冊主題五讓心更靠近 第 1 單元我想更懂你	
資訊科技	1	擇優備取	康軒第四冊第一章排序演算法	
音樂	1	擇優備取	康軒二下第 5 課有浪漫樂派真好	
地科	1	擇優備取	高中地科泰宇版第 4 章-變動的大氣	
健康教育	1	擇優備取	南一版本 第三冊	

			單元一愛這件事情第二章性福保典 單元三 癮爆新觀點第一章青春要 玩不藥丸	
--	--	--	--	--

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甄選結束止。

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

(一) 本校網站 (網址 <http://net.yhsh.tn.edu.tw/~main/hcy/index1.htm>)

(二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job/jobLst.aspx?f=FUN201003111516523V5>)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；

二、具有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；

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-16 條、18 條-19 條、21 條-22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四、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
五、大學相關科系畢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收件截止：即日起，至甄選結束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(一) 至本校首頁填 google 表單報名，並上傳資料。

(二) 甄選報到時應繳附表件：

1. 履歷表乙份。

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
3.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
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
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
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複試之教師，報名者資料

由本室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二、複試：（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）

（一）方式：試教及面試（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）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5.07.10 09:00。

115.07.16 09:00。

以上日期若因校務推動因素無法舉行，則以人事室電話通知為準。

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一、擇優依序錄取公布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
二、本校附設國中部，所有教師均可能安排高中或國中之導師及課程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學術研究費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報到日程須作變更，依本校通知為準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